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枻誠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勳律師

　　李怡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琳婷、黃柏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姓名「黃枻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枻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